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 机构组成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单位 9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

纳入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
2. 乐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原乐山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3. 乐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原乐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4. 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 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
6. 乐山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7. 乐山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
8.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9. 乐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二）机构职能

1. 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 拟订和执行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办法。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参与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制订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企业参加工伤保险。

5.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制定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合同签订与履约时，载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 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贯彻落实吸引留学人员来乐(回乐山)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指导、监督各级各类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8.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9. 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奖励活动，会同有关部门承担政府奖励表彰工作；承办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市政府决定的人事任免事项。

10.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机关工勤、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

配政策和拟订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措施，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有关离退休政策。

1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

12. 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2019 年年末实有人数 188 人，其中：在职人数 187 人（包括：行政人员 59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82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46 人）；离休人数 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6857.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07.75 万元，占 96.36%；其他收入 249.41 万元，占 3.64%。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6569.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96.30 万元，占 48.65%；项目支出 3373.25 万元，占 51.35%。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编制、绩效目标制定方面，本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估，编制了整体绩效目标，将部门预算和单位所有收支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围绕部门职能职责、人社事业发展计划和目标工作任务，科学编制整体绩效目标工作任务，细化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等绩效指标值。

预算支出控制和执行动态管理方面，本部门加强支出进度管理，完善动态监控，定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确保机关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压缩一般性支出，实现开源节流、厉行节约。

预算完成情况方面，本部门一般公共支出预算收入总数6607.75万元，支出总数6246.08万元，预算编制准确率为94.53%。

本部门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及时分析问题、查找原因、提出整改、并将评价结果应用到单位预算调整、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工作中，以使部门的预算编制工作更加科学、准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自评结论

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执行整体情况较好，专项资金严格专款专用，保证了资金安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二）存在问题。

一是节能降耗方面，还需进一步减少办公场所水、电、气以及公车运行费用。二是对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的编制，还需改进测

算方式，科学编制。

（三）改进建议

一是进一步厉行节约，对“三公”（即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用费）、“三费”（即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严格控制规模、控制人数、控制金额；二是进一步加强办公园区水、电、气和办公用品节支管理，进一步加强设施巡检、维修、维护等工作，提高利用效率，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节能减排中的表率作用。三是根据科学测算政府采购项目当年支出数，编入当年预算，避免跨年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编入一年预算，而造成预算执行率低，以及影响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准确率。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1月30日